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3〕113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20232088号 提案的答复

黄淑红委员：

《关于提高育龄群体生育意愿的建议》（20232088号）由我单位会同省妇联、教育厅、税务局、医保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 一、工作进展情况

近年来，我省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努力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优化生育政策。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5月12日，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并专门建立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以上法规政策重点突出以下方面：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将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二个子女调整为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对收养和再婚夫妻生育、子女死亡或残疾等额再生育等情形作出

新的规定；符合《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其子女满三周岁之前，夫妻双方每年各享受十天育儿假，育儿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不影响晋升；取消社会抚养费、废止相关处罚、处分规定。2022年4月3日，省卫健委及时对育儿假进行了解读，便于执行。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全面清理。组织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自查梳理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抵触、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等问题，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废止。修改、废止了《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需要修改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94件。

（二）加强生育医疗保障。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范围。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医保参保人，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按其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及基金支付。落实生育津贴政策。生育保险参保职工生育、妊娠终止、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发放生育津贴，维护参保女职工生育保障权益，促进妇女公平就业。实施支持辅助生育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生育支持药物溴隐亭、曲普瑞林、氯米芬等促排卵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提高不孕不育患者的用药保障水平。

（三）实施税收优惠。社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

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属于职工福利费，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全省（不含厦门）共 179769 名纳税人申报享受该政策。

（四）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自 2020 年起，我省连续 4 年将普惠托育服务建设作为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不断加大 0-3 岁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力度，按照每新增 1 个托位 1 万元标准予以补助，2020 年-2022 年省级分别下达 1950 万元、2600 万元、13060 万元，建成 287 家普惠性托育机构，25561 个普惠性托位。各地也根据本地实际提供配套资金，参照省级做法，建设一批市、县级普惠托育园。2023 年，全省继续安排 1 亿元用于普惠托位建设，拟建成 10000 个普惠性托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托位的需求。积极争先创优，厦门市被确定为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安溪县妇幼保健院、福建明视伟业集团、厦门姚明织带饰品有限公司被评为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

（五）着力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并于 2022 年将该项目纳入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计划。2021-2022 年累计安排省级及以上补助资金 8.89 亿元，建设校舍面积 116.31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

15.48 万个、购置设施设备 1.51 亿元；2023 年，继续安排省级及以上资金 4.5 亿元，重点支持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建设，拟增加公办学位 5 万个以上。紧密对接福建产业体系，进一步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和层次结构，全省现有职业教育本科院校 1 所、高职院校 49 所、中职学校 204 所（含技工学校 48 所），已全面覆盖中职-高职-职业本科三个层次。进一步构建中职-高职、高职-本科升学通道，稳步推进贯通培养改革试点，2022 年专本贯通试点 5 所高职高专和 5 所本科开展医学类和师范类 9 个专业点的“3+2”贯通培养，同时，在全国率先实施“两依据一参考”职教高考制度，基本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良好态势，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多样性需求，近年我省职业院校学生升学率稳步提升，2022 年中职学生升学率达 76%；专升本招生数达 28160 万人，占高职应届毕业生的 19.59%。

（六）帮扶妇女就业创业。围绕“宝妈”灵活就业群体，实施“福见如愿·宝妈灵活就业三百行动”，动员百家企业供岗、百个生产基地招聘、组织百场赋能培训，帮助因生育中断就业且有就业意愿的女性好就业、就好业。围绕“顶梁柱母亲”困难妇女，开展“福佑前行·顶梁柱母亲帮扶行动”，进行定制化技能培训，加强就业推荐，整合社会力量，建立“陪跑式”帮扶跟踪机制，切实帮助“顶梁柱母亲”树立信心，走出困境。

（七）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及时发布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优化生育政

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引导群众进一步认识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重大意义。倡导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尊重父母、儿童优先、夫妻共担育儿家事责任，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以“4·7”世界卫生日、“7·11”世界人口日为契机，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健康知识进万家”等，面向全人群特别是孕产妇、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健康生活方式、健康行为和疾病防治知识，引导群众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2022年，举办科学育儿辅导讲座1002场次，开展亲子活动辅导4800场，服务婴幼儿家庭21.3万户。

##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立足本职，积极作为，努力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一）建立健全积极生育政策体系。做好《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我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宣传贯彻工作，推动三孩生育政策及其配套措施取得更大成效，促进福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完善普惠托育服务。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加大普惠托育投入，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机构。大力开展省级示范托育机构创建活动，2023年在全省评选一批高品质示范托育机构，示范引领带动提高我省整体托育服务水平。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参与普惠托位建设，支持鼓励街道、

社区将公共用房用于普惠性托育，协调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切实解决托育用地用房问题。开展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表彰活动。探索开展普惠制托育机构“入托生均补贴”试点工作，确保普惠托育可持续性。

（三）进一步提高教育品质。按照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继续加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推进力度，进一步增加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供给，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及时总结并推广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互融互通试点经验，探索“3+2”“3+4”等人才贯通培养模式，进一步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完善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

（四）加大平等就业指导。推动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促进平等就业的监督机制，贯彻落实公平就业的法律规定，加强对劳动力市场招人用人行为的监管，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等内容，依法保障育龄女性平等享有社会发展机会和资源，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五）加强调查研究。因税权高度集中在中央，地方无权自行出台税收优惠政策。但省税务局将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并积极向国家反映委员有关建议，推动在税费优惠、减免等方面出台惠民政策。关于将辅助生殖等相关费用纳入医保问题。由于辅助生殖技术类型较多、不孕不育的个体差异较大，目前国家层面正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遴选适宜的辅助生殖技术，优化临床路径和

技术方案。省医保局将根据国家统一医保待遇清单的要求，依基金承受能力、相关技术规范等因素，进一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政策，积极落实生育支持措施。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姜邦琳

联系电话：0591 - 87275165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